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灵宝市 2025 年粮食烘干机械省级财政 补 贴 方 案

为应对“华西秋雨”对我市秋粮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支持做好秋粮抢收和提升粮食烘干能力，减少粮食因灾损失，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省级财政秋粮生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三财预〔2025〕735号）要求，经研究，对农民购置粮食烘干机械实行省级财政补贴，现制订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抓好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高质高效完成今年“三秋”农机生产任务，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三秋”农业生产中的重要作用，及时应对极端天气条件下及突发情况下对秋粮机收带来的不利影响，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粮食烘干机械、应急抢收机械，确保秋粮应收尽收、颗粒归仓。

二、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秋粮抢收和烘干晾晒，资金用于购置粮食烘干设备补贴。

三、实施范围

补贴范围为全市所有乡镇及涧东涧西区

四、补贴对象、范围、标准和时限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灵宝市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范围。综合考虑我市农业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方向和需求,补贴范围为购机对象按规定程序购买并办理农机购置补贴手续,且列入我省补贴范围的粮食烘干机。

（三）补贴数量。补贴数量为先到先补,根据申请登记人员数量资金补完为止。

（四）补贴标准。对2025年7月1日-10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移动式、固定式粮食烘干机,按照不超过农机购置补贴标准的50%给予适当补助。

五、操作实施要求

（一）按时衔接操作。补贴政策要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紧密结合,必须在按规定完成农机购置补贴程序的基础上,办理补贴登记核实手续。

（二）补贴机具登记、核实。农机管理部门要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结果,认真审核补贴档案材料,对补贴对象进行登记,填写《XX年农业机械补贴登记核实表》(附表1)。农机管理部门要组织对登记的补贴机具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验收合格后,由补贴对象签字盖章(或手印)。

（三）补贴资金支付。农业农村局根据登记核实汇总表,提

出补贴资金支付意见，由主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补贴登记核实表一份（原件）报同级财政部门，并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财政部门根据农机部门提供的支付意见，将补贴资金拨付至购机者账户。

五、工作措施

严格按照《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 2024 - 2026 年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三农计字〔2024〕11 号）》文件精神要求，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积极引导，科学调控，规范操作，严肃纪律，加强监管，确保粮食烘干设备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XX 年农业机械补贴登记核实表

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XX 年农业机械补贴登记核实表

填报单位（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购买机具名称	购买机具型号	机具生产厂家	购机者姓名 (组织名称)	购买台数	购机时间 (年、月、日)	详细地址	中央 补贴 金额 (元)	补贴 金额 (元)	购机者 签字、盖 手印

注：此表由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按机具类别填报